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鸿基安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梅州市中森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永松
审 判 员 李冬梅
审 判 员 曾士芳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陈志炜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粤1402破申1号

申请人：深圳市鸿基安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UH61C，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国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708室。

法定代表人：刘新芳。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华泰，广东世纪华人（梅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育璇，广东世纪华人（梅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梅州市中森房地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41402000002090，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鸿都大厦6号2楼。

法定代表人：罗福能。

2020年1月8日，申请人深圳市鸿基安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梅州市中森房地产有限公司长时间停止经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0年1月10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梅州市中森房地产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梅州市中森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期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和广东省启动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本院依法扣除审查期限。在疫情缓解后，通知申请人补交材料，申请人于2020年4月15日补充提交了材料。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梅州市中森房地产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441402000002090，注册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鸿都大厦6号2楼，法定代表人罗福能，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登记机关为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梅江分局。本院曾于2016年11月10日根据汪平的申请裁定受理梅州市中森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广东嘉应律师事务所为梅州市中森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嘉应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8日出具的《债权审查报告书》，载明被申请人负债情况为，原始债权合计106816573.99元，孳息债权合计104509944.13元，债权合计211326518.12元。2017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与各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了《协议书》。本院经梅州市中森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6)粤1402破字第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了双方于2017年10月18日签订的《协议书》，并终结梅州市中森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18年3月8日，汪平在本院申请执行过程中，根据(2015)东一法民初字第192号民

事判决书确认的合法债权，与申请人深圳市鸿基安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并向本院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为深圳市鸿基安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5)梅江法执字第86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深圳市鸿基安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深圳市鸿基安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梅州市中森房地产有限公司享有共计96055482.08元的债权。

本院认为，本案系申请破产清算案件。被申请人梅州市中森房地产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破产主体资格。申请人提交执行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和《债权审查报告书》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因此，申请人深圳市鸿基安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梅州市中森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注册地址为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鸿都大厦6号2楼，属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本院根据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的要求，依法受理本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